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美国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首都在线”）增资2,000 万美元，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首都在线注册资本将增加至6,6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增加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实施地点，“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增加广东省广州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作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含 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晓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晓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晓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六）、（七）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增加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实施地点，“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增加广东省广州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作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含 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晓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六）、（七）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首都在线”）增资 2,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首都在线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6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12655 North Central Expressway，Suite 905，Dallas，TX 75243

4、注册资本：4,6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前）

5、董事：赵永志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326.22	45,940.63
负债总额	8,824.71	16,930.97
净资产	28,501.51	29,009.66
	2020 年 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6,268.48	4,684.93
净利润	1,793.57	296.91

9、经核查，美国首都在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0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00%
合计	4,600	100%	合计	6,6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覆盖全球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全球云网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服务于游戏、电商、视频、教育、大数据等互联网细分领域及传统行业客户，为其在全球提供快速、安全、稳定的云服务及 IDC 服务，其中云服务主要为云主机服务。

美国首都在线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600 万美元。因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美国首都在线进行增资，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海外市场领域的扩展。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美国首都在线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首都在线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应对可能面临的市场和经营不确定因素而造成的风险。

4、本次投资尚须经过国内相关部门及主管机关的审批许可，由于本次增资为境外投资事项，需商务、发改、外汇等相关主管单位备案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邮政编码：100195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邮政编码：1000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